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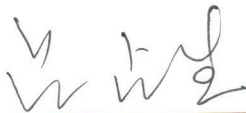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时阆华 吕占生 徐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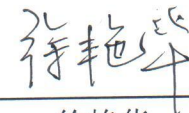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时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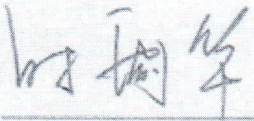


吕占生



徐艳华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时阅华

吕占生

徐艳华